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致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之“（1）未决诉讼仲裁—①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所述，就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航天发展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已向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南京长峰能否获得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理由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根据审计师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致同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业绩对赌补偿事项，公司子公司已就业绩补偿事项向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就业绩赔偿事项

与对赌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有效沟通，尽可能消除双方异议，并通过法律手段力争取得最好结果，积极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致同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致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致同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